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9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薰皚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2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453,055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10年及111年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所示（新北卷第79至81、85至

89頁），聲請人並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商業登記之負責人，亦無營利所得之記載，堪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無從事營業活動。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並以112年民調字第82號受理在案，嗣於112年4月6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新北卷第37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1,453,055元（更生卷第49頁），然依債權人之陳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額（更生卷第6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608,916元（更生卷第72頁）；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107,477元（更生卷第94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379,617元、243,261元（更生卷第104、108頁），上開金額合計為1,339,271元，故本院認應以1,339,271元為其債務總額。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聲請人名下有1輛90年出廠之機車、2筆富邦人壽保單，有財產及收入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照等件在卷為憑（新北卷第19、39、41頁）。

2.聲請人於112年7月18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該日回溯（約為110年7月至112年6月）。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聲請人陳稱於110年7月至112年3月係任職民間公司，係領取現金；112年4月至6月係從事打零工，工作內容為居家清潔，每月收入約27,000元；另有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基金149元之收入、政府普發6,000元，收入共計為613,349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在卷為憑（更生卷第45頁）。然聲請人就每月收入均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僅陳稱公司不願開立薪資證明云云（更生卷第128頁），

01 難認聲請人收入屬實，且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亦自陳任職
02 於民間公司時每月收入約27,000元，則本院認應以收入2
03 7,000元列計聲請人每月收入較為妥當，則聲請人於更生
04 前2年期間之收入應以654,149元【計算式：（27,000元×2
05 4個月）+149元+6,000元】，目前每月收入則以27,000
06 元列計。

07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08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9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10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11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12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13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14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15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16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17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18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19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20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112年前為18,337元、1
21 12年1月起則為19,172元。審酌聲請人所提列之金額，並
22 未逾越桃園市110年至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23 2倍為18,337元、19,172元，與前開規定相符，尚屬合
24 理。

25 3.又主張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約6,300元。審酌該名子女
26 現年約12歲（新北卷第105頁），名下無財產亦無收入，
27 且依其年紀確有受撫養之必要，爰依112年度桃園市每人
28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172元為標準計算，又聲請人
29 應與前配偶共同負擔扶養費用，則聲請人每月扶養未成年
30 子女合理之金額應為9,586元（計算式：19,172元÷2
31 人），而聲請人所提列之數額尚屬合理，是聲請人每月撫

01 養未成年子女應以6,300元列計。

02 4.是以，聲請人聲請前2年總計必要支出為596,298元【計算
03 式： $(18,337\text{元} \times 18\text{個月} = 330,066\text{元}) + (19,172\text{元} \times 6\text{個月} = 115,032\text{元}) + (6,300\text{元} \times 24\text{個月} = 151,200\text{元})$ 】；
04 目前每月必要支出為25,472元（計算式： $19,172\text{元} + 6,300\text{元}$ ）。

07 (六)小結：

08 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1,528元
09 （計算式為： $27,000\text{元} - 25,472\text{元}$ ）可供清償債務，惟其無
10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倘以其每月所餘1,528元清償債
11 務，需逾73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1,339,271\text{元} \div 1,528\text{元} \div 12\text{個月}$ ），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
12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13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7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
18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9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0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1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2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3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2月29日上午10時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龍明珠